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天坛生物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经理层契约化绩效管理辦法、经理层契约化薪酬管理辦法和经营层任期内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经理层契约化绩效管理辦法》、《经理层契约化薪酬管理辦法》和《经营层任期内经营业绩指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亚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高管人员换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作出如下调整:

- (一) 同意公司成立公共事务部,负责公司公共事务管理工作;
- (二) 同意原“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工作部”及其新修订的部门职责。
- (三) 同意将浆站建设管理职责从工程与信息管理中心调整至血源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康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全额出资2,700万元以购地新建模式设立康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持有康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景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2,700万元以购地新建模式设立景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景泰浆站”），并持有景泰浆站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景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业务用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景泰浆站依法设立后，以总价不超过470万元的金额竞拍项目建设用地。资金来源为景泰浆站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血制睢宁上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睢宁上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睢宁浆站工商注册名）改造项目，项目改造面积约3122.3 m²。项目总投资914.0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24.07万元，铺地流动资金9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简历

刘亚娜：女，197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全国妇联宣传部干部（期间：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甘肃省定西地区漳县挂职锻炼）；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全国妇联机关团委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全国妇联机关精神文明办副主任（正处级），同时主持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全国妇联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全国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全国妇联机关党委副书记；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